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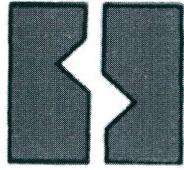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有關事宜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3年5月16日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屠筱北、李俊傑、李潔之、吳新華、孟傑、胡濱、楊棉之及崔云飛。



www.anhui-lawyer.com



皖江智库
WANJIANGZHIKU

安徽高速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度股东周年大会有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合肥

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248 号旺城大厦 19 层
邮编：230051
电话：0551-65177868

安徽高速律师事务所
ANHUI EXPRESSWAY ATTORNEYS AT LAW

The Building of WangCheng, 248 ChangJiang West-Road, Hefei, Anhui 230031, Tel:0551-65177868 Fax:0551-65177866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248号旺城大厦19层 电话 0551-65177868 传真 0551-65177866 邮编 230051

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皖高速律意见[2013]04号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高速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规则”）等有关规定，就贵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 1、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贵公司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提案；
-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及
- 5、贵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所亦根据规则的要求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的程序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

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或非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贵公司向本所保证，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本所认为，上述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内容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业已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 201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时整开始，由贵公司时任董事长周仁强先生主持。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贵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收到的书面回复，拟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 1,368,744,132 股，合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2.5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贵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数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实际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授权代表 6 人，分别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 878,812,234 股内资股、238,588,356 股外资股，合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7.3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是合法有效的。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贵公司股东大会的人员主要包括：

（一）贵公司股东一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分别为代表 878,812,234 股内资股的股东授权代表 5 名、代表 238,588,356 股外资股的股东授权代表 1 名。

（二）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师、律师。

经查验，本所认为，上述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各项议案并进行表决。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除授权董事会配售或发行新股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外，本次股东大会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含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 2013 年度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选举吴新华先生为公司新任非执行董事等六个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本所律师查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各项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本所同意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贵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有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若干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皖高速律意见[2013]04号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安徽高速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宋小林

职位： 合伙人、主任

签署：

经办人： 宋小林

职位： 合伙人、主任

签署：

经办人： 方业树

职位： 实习律师

签署：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